

國立政治大學

114 年度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計畫

113 年 11 月 18 日奉核

壹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開設國際合作課程，透過跨國教學合作提升本校教師國際研究合作的能量，並營造在地雙語與國際化學習環境，培育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研人員。
- 二、亦得由各學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課程之開課教師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每位開課教師一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，每位開課教師 114 年度至多可申請 113-2 及 114-1 各一門課。

參、計畫補助期程

- 一、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（113-2 學期）。
- 二、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（114-1 學期）。

肆、審查重點原則

本計畫將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計畫書就以下重點審議：

- 一、課程之延續性與跨國性，開展為跨國交流之教研合作計畫之效益。
- 二、課程之創新性與多元性，培育國際跨領域人才之效益。

伍、補助課程及項目

一、補助課程師資

- (一)邀請國際師資開授，或邀請國際師資於課堂中以課程交流、演講及討論等多元方式共同參與課程、協同本校教師授課之課程。除邀請師資參與課程外，為促進國際交流、提升合作交流效益，另應於師資來校訪問或參與課程期間舉辦至少一場次工作坊或研討、演講等學術交流活動。
- (二)採國際師資協同、參與開課教師之課程者，國際師資參與課程時數不得低於開課時數三分之一，開課教師仍應主責課程規劃與授課，並應同時在場。

二、授課語言

以英語、外語授課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可採雙語方式授課。

三、補助經費

本計畫僅補助業務費，2 學分課程每學期以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，3 學分課程每學期以補助 25 萬元為上限，依實核銷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國際師資費用

1.因參與課程來臺師資，得支應其來臺機票費及工作報酬。

(1)往返機票費：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，覈實報支。

(2)日支酬金：請參照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」，擇一規定辦理。日支酬金天數最多以開課日起迄日前後各加一日計算。

2.非因受補助課程因素來臺之國際師資，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核給鐘點費、演講費或出席費等。

3.補助期間以十四日內為原則，因特殊需要，最多以一個月為限。

4.邀請單位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。

(二)其他課程業務費：開課及舉辦公開活動所需業務費，本項費用以 8 萬元為上限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請依附件格式撰寫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每學期課程分案撰寫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將檔案（簽章後全文掃描 pdf 檔、word 檔、excel 檔）寄送國合處發展策劃組（電子信箱：oic_hr@nccu.edu.tw 分機 62833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【學期】(113-2 或 114-1)國際課程補助計畫－【計畫名稱】」。

柒、成效考核

- 一、每門課程應提供國際師資、國內師資、國際學生、國內學生之人數統計表及國際師資來訪紀錄等資料，俾為開課績效及相關評核依據。
- 二、每門課程應配合國合處與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通知及規劃，提供執行情形、階段性成果與結案成果報告。計畫之行政執行績效與成果考核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課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行通知。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必要時得取消或收回全數補助款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所指國際師資，係指不含大陸、港澳之國外地區任教授課之教師。
- 二、計畫相關課程開課、選課、課程學分與課程評量等作業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開課教師應於開課期間定時、定期排課，惟為配合國際師資短期來臺與

參與課程之情況，部分授課時數得採密集方式進行，但以不影響學生修習效果及修習其他課程為原則。若課程需以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，開課單位須專簽並於簽文中敘明理由，經奉核後始得開課。

- 四、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者，申請課程不限，但每位開課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為原則。
- 五、課程若未開成，或課程未有國際師資授課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為強化資源整合效益，不同課程計畫得以經費分攤方式，支應共同項目。
- 七、本計畫所有行政事項與經費申請、核銷等，由提案之教研人員、開課單位及計畫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
- 八、本案屬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，務請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經費結報程序，未依學校規定完成經費結報者，由提案教研人員/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或另覓財源辦理。
 - (一)113-2 學期課程所有經費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結報程序。
 - (二)114-1 學期課程請儘量安排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。
 - (三)倘因課程因素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期間始能完成課程及相關活動者，114 年發生之經費至遲於 115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核銷，115 年 1 月份支應相關費用則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